

保护环境资源 推行生态安葬



汇龙园公墓新建成的景观壁葬。 □本版图片 新区民政局提供

本市将实施两项殡葬补贴政策

市民政局和财政局于2016年12月8日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殡发〔2016〕6号),定于今年6月15日在本市实施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政策,增加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政策。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补贴对象:具有本市户籍的国家和本市确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民政定期定量救济人员、享受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人员、未享受社保丧葬费补贴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实行遗体火化,可申请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补贴项目: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

用车)、遗体存放费(五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设备);骨灰寄存费(不超过一年)。

补贴标准:上列项目的补贴标准为980元/具,补贴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补贴项目,丰富惠民形式。

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规定由各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区情况制定,并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目前,新区民政局已会同财政局,根据市里通知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帮困济丧政策修订,制定了《浦东新区基本殡仪服务补贴办法》,经区政府同意后印发,将于

今年6月15日与市里的补贴政策同步实施。

据悉,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同意,新区的基本殡仪服务补贴政策在市里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扩大了补贴对象,增加了补贴项目,提高了补贴标准。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本市户籍人员过世后,丧事承办人在本市经营性公墓选择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式,以及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格位存放(含壁葬、廊葬、亭葬、室内葬)等节地葬式,每具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公益性公墓待条件成熟后,参照执行。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负担。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民政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2016年12月8日,上海市民政局、发改委、科委、财政局、规土局、环保局、住建委、农委、林业局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节地生态安葬含义

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目前,上海地区节地生态安葬的主要方式:海葬、深埋、花坛葬、草坪葬、树林葬、壁葬、室内葬,以及占地不超过0.8平方米、不建墓碑或墓碑小型化、微型化的节地墓区。

★上海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迫切性

上海受人多地少和人口深度老龄化的影响,殡葬用地短缺日益严重,传统骨灰墓葬形式难以为继,供需矛盾相对突出,推进生态安葬方式,保障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势在必行。要充分认识到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推广节地生态葬式的力度,努力构建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现代殡葬服务体系。

★上海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目标

到“十三五”末,在确保火化率10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火化技术及服务水平,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90%以上,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城乡覆盖率100%,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制定出台覆盖本市户籍人口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激励政策,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新风尚成为市民殡葬活动主流。

★上海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重点内容

巩固现行节地生态安葬做法,创新和推广既节地、环保又适合本市居民需求的节地生态葬式。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地的生态化骨灰安葬方式,继续加强室内葬、壁葬等骨灰立体安葬方式的开发和建设。积极推广骨灰植树、植草、植花和深埋等生态葬式,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藏纳土中,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提倡海葬、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

★上海节地生态安葬的设施建设

结合绿色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建设,提高集约化、生态化安葬程度。新建公益性公墓,现有公益性公墓存量土地或扩大用地的节地生态安葬率要达到100%,农村公益性埋葬地全部采取骨灰深埋方式,不留坟头。新建经营性公墓,现有经营性公墓扩大用地节地生态安葬

率达到90%以上,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土地生态安葬比例逐年提高。对违规建墓立碑、散埋乱葬的,要依法通过拆除、绿化等方式进行整治改造。

★上海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三五”规划,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党员干部要按照中央两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和上海两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带头参与节地生态安葬,为广大市民示范表率。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和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四是健全奖补激励机制。逐步建立覆盖本市户籍居民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把骨灰存放、壁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撒海、深埋等不占或少占地的节地生态葬式纳入奖补范围,逐步提高奖补力度,提高市民参与节地生态安葬的积极性。

五是加强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基本殡葬设施建设用地,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指导。



“魅力浦东”节地生态葬样式征集活动启动

3月20日上午,在福寿园海港陵园,随着绿色生态水的缓缓注入,“绿色殡葬魅力浦东”的字样逐渐清晰,“魅力浦东”节地生态葬样式征集活动宣告正式开始。

据悉,该活动由浦东新区殡葬管理所牵头开展,旨在贯彻九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葬的指导意见》精神,推行节地生

态葬式葬法改革,探索节地生态安葬的新思路、新形式。活动分研讨、征集、汇总、评选、展示5个阶段,通过小型节地化产品的设计竞赛方式,推广“绿色环保、生态循环”的现代殡葬理念。

图为节地生态葬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启动仪式。



海港陵园公益性节地生态墓区

为倡导先进的节地生态骨灰安葬,海港陵园在全国率先开辟大型公益性节地生态墓区。

墓区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约50亩),以绿色、环保、节地的优势实现墓地的最大容积率,规划安葬10万具骨灰。这里集中安葬了临港地区开发建设中的3万多具先民的遗骸和骨灰。这里也向本市中心城区提供公益生态安葬,将新逝者的骨灰统一放置在环保可降解的骨灰坛内,深埋于“节地生态墓区”大草坪内。安葬在节地生态墓区的逝者姓名统一铭刻在50米长的大理石纪念壁上,让后人凭吊纪念。目前,纪念壁上的逝者名字已经增加到36029个。

从2009年起,每年清明节前夕本市各界群众都要在海港陵园举行上海市百姓公祭活动和生态葬集体落葬仪式。

2011年海港陵园推出“公益节地生态葬”,2012年向本市9个城区普通市民开

放,目前已有526户家庭选择了这一葬式。

中心城区(含浦东新区)市民凭本人身份证、死者火化证明可到海港陵园办理节地生态葬手续,费用980元。死者为特困供养人员、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劳动模范、百岁老人、70岁以上残疾人、低保家庭成员七类对象,由家属到死者户口所在地街、镇开具相关证明,可享受免费待遇。

到海港陵园申办公益生态安葬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节地生态葬为大型草坪葬,落葬时间由公墓统一安排。
 2. 节地生态葬的骨灰坛埋一段时间后自然会自然降解,因此,一旦安葬,骨灰不能迁移。
 3. 海港陵园禁止在节地生态墓区内焚烧冥纸、燃放鞭炮。
- 地址:临港新城杞青路1717号
联系电话:400-821-6869



天逸静园公墓经营性室内葬。



宣桥镇宜恩园公益性室内葬。